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辦理渠所涉詐欺案件，以99年8月16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下稱前案)發布通緝，復因渠涉詐欺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99年度偵字第21054號、第28072號，下稱後案)予以併案通緝，嗣渠100年7月25日遭緝獲移送該署時，惟該署相關人員僅通知後案承辦書記官，卻漏未通知前案承辦書記官且未予分案，遲至106年1月該署始重啟偵辦前案，損及權益等情。該署執行併案通緝案件，衍生漏未通知承辦股處理之情事，相關人員有無違反該署訂定之「被告通緝到案之處理流程」等規定？是否涉及內部管理之制度性缺失？又前案延宕5年餘始重啟偵辦，有無影響陳訴人權益？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第6分局辦理渠所涉詐欺案件，以民國(下同)99年8月16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下稱前案)發布通緝，復因渠涉詐欺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99年度偵字第21054號、第28072號，下稱後案)予以併案通緝，嗣渠100年7月25日遭緝獲移送該署時，惟該署相關人員僅通知後案承辦書記官，卻漏未通知前案承辦書記

官且未予分案，遲至106年1月該署始重啟偵辦前案，損及權益等情。該署執行併案通緝案件，衍生漏未通知承辦股處理之情事，相關人員有無違反該署訂定之『被告通緝到案之處理流程』等規定？是否涉及內部管理之制度性缺失？又前案延宕5年餘始重啟偵辦，有無影響陳訴人權益？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7月19日詢問臺中地檢署檢察長陳宏達、法務部檢察司王俊力司長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於99至100年間先後涉犯詐欺等罪，經臺中地檢署以99年11月10日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通緝書發布通緝在案。嗣該署精股檢察官何建寬指示書記官何竹筠於100年4月18日製作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併案通緝書，對陳訴人發布併案通緝，該通緝書載有原通緝案號(即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及偵查案號。因陳訴人於同年7月25日緝獲，該署精股書記官何竹筠於同年7月27日製作撤銷通緝書，惟精股檢察官何建寬未依規定使發布通緝之承辦股(即政股)訊問，書記官何竹筠亦未將撤銷通緝書稿先知會該股，致使收案及通緝在先之該署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案雖已撤銷通緝，遲未另行分案續行偵辦。嗣106年1月因該署清理檔卷，始發現該案已撤銷通緝尚未分案，於同年7月19日改分106年度偵緝字第189號，自100年7月27日撤銷通緝之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改分偵緝字之日止，延宕分案偵辦已逾5年餘。該署檢察官何建寬與書記官何竹筠未依規定通知前承辦股並訊問，延宕偵辦時效長達5年，核有違失

(一)按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通緝注意事項)第9點第1、2、6款規定：「同一檢察署就

同一被告或受刑人已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但偵查及執行案件應分別通緝之：(一)以另行併案通緝為原因撤銷前案，併案後通緝應發布併案通緝書。(二)併案通緝書應分別記載各案之案號、案由、被訴事實、裁判情形或執行情形，俾便分別計算其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期間。……(六)併案通緝案件，經通緝歸案後，應分由同一檢察官併案偵辦或執行。但得另行編號計數。」第10點規定：「檢察機關於發布通緝書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是否曾經通緝，如已有前案通緝，應比照前項各有關規定辦理。」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報結要點)第18點規定：「刑事案件在偵查或經移送執行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死亡或時效完成者，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緝』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蓋原冠字。」臺中地檢署自行訂頒之被告通緝到案之處理流程(下稱處理流程)規定：「偵查或執行案件無論自行到案或緝獲到案，均由發布通緝之承辦股自行訊問，訊畢後，書記官應發給歸案證明書，並將警方之通緝案件移送書先辦理撤銷通緝，同時將移送書、點名單及筆錄整理後，登載於文書送達簿送收發室收文，陳閱後由資料科分『緝』字案辦理。」臺中地檢署自行訂頒之紀錄書記官手冊補充彙編(下稱補充彙編)第45頁載明：「90年度電腦通緝系統更新之前所發布之偵查併執行或執行併偵查案件，或不同股互併通緝之案件，於緝獲或其中一案時效消滅，於撤銷通緝時，撤銷通緝稿，除應先知會原通緝股外，撤銷通緝書，也應送原通緝股附卷，以免遺漏。」

(二)查陳訴人稱：其於99年8月2日涉犯詐欺罪，同年月6日遭臺中市警局員警逮捕，逮捕當日竟未移送檢察

署，臺中市警局及臺中地檢署刻意積案至106年2月始續行偵辦等語。

(三)經查，臺中市警局先後以陳訴人涉犯詐欺、強盜等罪移送臺中地檢署，經該署個別分案辦理，茲彙整移送情形如下表：

序號	移送日期	移送分局	罪名	臺中地檢署承辦股別	偵辦案號
1	99.8.16	第6分局	詐欺	政股(金股督導)	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
2	99.8.26	太平分局	詐欺	精股	99年度偵字第21054號
3	99.11.28	第2分局	詐欺	精股	99年度偵字第28072號
4	100.4.18	第4分局	強盜	讓股	100年度偵字第16477號
5	100.6.24	霧峰分局	詐欺	精股	100年度偵字第14621

(四)因臺中地檢署傳喚、拘提陳訴人未果，該署以99年11月10日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通緝書對陳訴人發布通緝(政股承辦)。嗣該署再以100年4月18日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併案通緝書對之通緝(精股承辦)。嗣臺中市警局於100年7月24日緝獲陳訴人，並於次日移送臺中地檢署，該移送書所載通緝案號為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及中檢輝執振緝字第314號。該署精股書記官何竹筠於100年7月27日製作撤銷通緝書稿，並經紀錄科長、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核章。惟精股書記官何竹筠卻未通知遭一併撤銷通緝之99年度偵字第19672

號承辦股(即政股)，致該案雖已撤銷通緝，然未另行分案續行偵辦。嗣該署於106年1月間清理通緝檔卷室，始發現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未續行偵辦，於106年1月19日始簽分106年度偵緝字第189號，並於同年2月18日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同年7月19日106年度易字第1120號判處陳訴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36,000元沒收。

(五)對此，臺中地檢署函復本院辯稱：因該署法警室100年7月25日拘留所新收人犯登記簿已經核定銷毀，法警室係由何人值班，值班人員有無通知各股，尚難釐清，難確認檢察官、書記官或法警有何違失，較有可能是該署法警室逐股通知精股、政股時產生失誤，政股又陰錯陽差而未能收到精股之撤銷通緝書，因此而未能即時取卷分案云云。

(六)然查，該署精股書記官何竹筠於100年4月18日製作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併案通緝書時，該併案通緝書明確載有原通緝案號(即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及偵查案號(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99年度偵字第21054號與99年度偵字第28072號)，足徵於發布併案通緝時，精股已可知該署政股業已先行對陳訴人發布通緝。而據臺中地檢署查復「製作撤銷通緝書時，電腦系統會自動帶入前案相關案號，由最後一股書記官辦理撤銷通緝。前案通緝文號會在後案併案通緝時被撤銷覆蓋，但通緝之偵查案號尚存」，因陳訴人於100年7月25日遭緝獲，該署精股書記官何竹筠於同年7月27日製作撤銷通緝書，該撤銷通緝書之「通緝個案內容欄」內，除列有該股偵查案號外(99年度偵字第21054號與99年度偵字第28072號)，尚列有前案通緝之偵查案號(99年度

偵字第19672號)，顯示精股檢察官何建寬及書記官何竹筠可知悉尚有前案存在，檢察官何建寬應依處理流程，使發布通緝之承辦股自行訊問；書記官何竹筠則應依補充編彙規定，將撤銷通緝稿先知會原通緝股，並將撤銷通緝書送原通緝股(即政股)附卷。然精股檢察官何建寬及書記官何竹筠均未依規定為之，致使收案及通緝在先之該署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案已撤銷通緝，卻未依報結要點另行分案續行偵辦，延宕偵辦時效，核有違失。至陳訴人認臺中市警局及臺中地檢署係刻意積案等情，容有誤會。

(七)綜上，陳訴人於99至100年間先後涉犯詐欺等罪，經臺中地檢署以99年11月10日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通緝書發布通緝在案。嗣該署精股檢察官何建寬指示書記官何竹筠於100年4月18日製作中檢輝偵精緝字第1150號併案通緝書，對陳訴人發布併案通緝，該通緝書載有原通緝案號(即中檢輝偵金緝字第4075號)及偵查案號。因陳訴人於同年7月25日緝獲，該署精股書記官何竹筠於同年7月27日製作撤銷通緝書，惟精股檢察官何建寬未依規定使發布通緝之承辦股(即政股)訊問，書記官何竹筠亦未將撤銷通緝書稿先知會該股，致使收案及通緝在先之該署99年度偵字第19672號案雖已撤銷通緝，遲未另行分案續行偵辦。嗣106年1月因該署清理檔卷，始發現該案已撤銷通緝尚未分案，於同年1月19日改分106年度偵緝字第189號，自100年7月27日撤銷通緝之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改分偵緝字之日止，延宕分案偵辦已逾5年餘。該署檢察官何建寬與書記官何竹筠未依規定通知前承辦股並訊問，延宕偵辦時效長達5年，核有違失。

二、陳訴人於99年8月2日涉犯詐欺罪，由臺中地檢署政股偵辦並發布通緝，又其另犯他罪，該署精股於緝獲陳訴人後未依規定通知該署政股，使政股遲至106年1月19日始續行分案偵查。嗣臺中地院於106年7月19日以106年度易字第1120號判處陳訴人有期徒刑5個月，經該署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張瑞鐵查證，上開經過對陳訴人之行刑累進處遇、縮刑與申報假釋等尚不生影響。另陳訴人主張：99年8月6日遭捕當天，其所持有之48,000元遭臺中市警局員警以贓款為由扣押，迄未發還等語。經查其除向本院陳訴外，另自行提出告訴暨告發，經臺中地檢署以無確實事證可佐，罪嫌不足而作成該署107年度偵字第11990號不起訴處分在案，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證據足證所稱48,000元遭扣押等情屬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52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二)查陳訴人於99年8月2日涉犯詐欺罪，由致該署精股於緝獲陳訴人後未依規定通知該署政股，使政股遲至106年1月19日始續行分案偵查，已如前述。上開案件，經臺中地院於106年7月19日以106年度易字第1120號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因陳訴人撤回上訴而確定。臺中地檢署查復本院稱：陳訴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合計18年11月，經該署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2月，並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張瑞鐵表示，106年7月19日臺中地院始作成之106年度易字第1120號判決，對陳訴人行刑累進處遇等級、縮刑、申報假釋之權利等，未有何影響等語，並提出該署公務電話紀錄為證。

(三)陳訴人主張：99年8月6日遭逮捕當天，臺中市警局員警以其所持有之48,000元為贓款予以扣押，迄未發還等語。經查陳訴人除向本院陳訴外，另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暨告發在案。經該署分案偵查，以告訴指述無確實事證可佐，與證人證詞不符，亦與其前於警詢陳述內容相違，於108年3月27日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作成107年度偵字第11990號不起訴處分，此有該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按。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證據足證其所稱48,000元遭扣押等情屬實。

(四)綜上，陳訴人於99年8月2日涉犯詐欺罪，由臺中地檢署政股偵辦並發布通緝，又其另犯他罪，該署精股於緝獲陳訴人後未依規定通知該署政股，使政股遲至106年1月19日始續行分案偵查。嗣臺中地院於106年7月19日以106年度易字第1120號判處陳訴人有期徒刑5個月，經該署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張瑞鐵查證，上開經過對陳訴人之行刑累進處遇、縮刑與申報假釋等尚不生影響。另陳訴人主張：99年8月6日遭捕當天，其所持有之48,000元遭臺中市警局員警以贓款為由扣押，迄未發還等語。經查其除向本院陳訴外，另自行提出告訴暨告發，經臺中地檢署以無確實事證可佐，罪嫌不足而作成該署107年度偵字第11990號不起訴處分在案，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證據足證所稱48,000元遭扣押等情屬實。

三、本案為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被告緝獲時後案承辦人員未依規定疏未通知前案承辦人員，肇致延宕偵辦時效等情，本案雖發生於本院糾正相類案件前，惟凸顯實務上類似案件並非罕見，法務部允宜賡續檢視實務運作情形與需要，適時採取一案

一緝、併案通緝或其他折衷方式等，確保國家刑罰權行使兼顧被告權益

- (一)按通緝注意事項第9點第1、2、6款規定：「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或受刑人已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但偵查及執行案件應分別通緝之：(一)以另行併案通緝為原因撤銷前案，併案後通緝應發布併案通緝書。(二)併案通緝書應分別記載各案之案號、案由、被訴事實、裁判情形或執行情形，俾便分別計算其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期間。……(六)併案通緝案件，經通緝歸案後，應分由同一檢察官併案偵辦或執行。但得另行編號計數。」第10點規定：「檢察機關於發布通緝書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是否曾經通緝，如已有前案通緝，應比照前項各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因陳訴人於99至100年間涉犯多罪，經臺中市警局各分局先後移送其所犯各罪至臺中地檢署，該署於99年11月10日發布通緝，嗣又於100年4月18日發布併案通緝。該署於100年7月25日緝獲陳訴人時，該署精股承辦人未依規定使先發布通緝之承辦股(即政股)訊問，並將撤銷通緝書稿先知會該股，致使收案及通緝在先之政股案件雖已撤銷通緝，然未另行分案續行偵辦而延宕偵辦時效，所幸對陳訴人相關行刑累進處遇等節尚無影響。
- (三)對此，臺中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提出相關改進措施略以：
- 1、臺中地檢署部分：
 - (1)併案通緝而緝獲時，加強宣導法警室候訊室之值班人員須列印通緝簡表，於上班時間務必逐個通知各承辦股儘速處理。後案之承辦股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辦理撤銷通緝時，須將撤銷

通緝書影本以「署內文件送達簿」送交前案之承辦股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簽收，以避免遺漏，並釐清責任。

(2) 專責保管通緝案卷之錄事，可查詢歷來通緝之承辦股，可以銜接法警與書記官之功能。

(3) 案管系統在「通緝作業」已可產生、列印「已撤緝未分緝案」清冊，每週由資料科專責人員產生該清冊，並送交紀錄科長，由紀錄科長通知尚未分偵緝案之承辦股書記官儘速辦理。

2、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機關應按月抽(檢)查通緝、併案通緝卷保管及被告緝獲後之各項檢察行政業務，日後並列入督導各地檢署業務內容之一。

3、法務部資訊處案件管理系統已建立自動勾稽經撤銷通緝案件未分案之機制，以檢核有無「已撤緝未分緝案」之情形，於107年11月30日開放各檢察機關使用。

(四) 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被告緝獲時，後案承辦人員未依規定疏未通知前案承辦人員之違失案件，本院前已調查並提出糾正在案(107年司正字第7號)，足徵類此怠失案件，實務上並非罕見，此與目前通緝注意事項第9點係採併案通緝制度有關。對此，地檢署亦不乏建議改採一案一緝制，或建議就同一檢察官之通緝採取併案，不同檢察官之通緝則採個別通緝者，惟無論採取何者，均需兼顧國家刑罰權及被告權益之維護。

(五) 綜上，本案為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被告緝獲時後案承辦人員未依規定通知前案承辦人員肇致延宕偵辦時效等情，本案雖發生於本院糾正相類案件前，惟凸顯實務上類似案件並非罕

見，法務部允宜賡續檢視實務運作情形與需要，調整採取一案一緝、併案通緝或其他折衷方式等，確保國家刑罰權行使兼顧被告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中地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